
《中国说将接受上诉者的证据》

(圣何塞水晶报 记者 Karl Shoenberger 2003.11.5)

中国政府示意说邵裘德可以递交新证据来上诉1999年税务欺诈案的判决，这可能是目前被囚的湾区商人案的一个重大突破。

邵是斯坦福大学的MBA毕业生，今年7月本报报道了他的案件并加了编者按，他因被判刑十六年而目前在上海的监狱。他说在案件审理中他并没有得到正当程序的保障。

至今为止，他向上海市高级法院的上诉及递交可证明他清白的证据的多次尝试都被拒绝了。同样地，邵的律师说他向中国的最高法院提起的申诉也被置之不理，尽管一个独立的中国法律专家组在论证后认为此案应予重申。

旧金山的中国领事馆就<<圣何塞水晶报>>的报道，向中国的司法部门查询邵案的有关情况，结果司法部门发现上海高级法院没有收到过据邵称在2001年就递交给法院的“三份证据”——也就是邵说可以反驳税务欺诈指控的他原来在旧金山公司的财务记录。但是，中国领事馆在今年8月份毫不声张地发出的声明有说，“如邵向法院直接提供这三项新证据并提出申诉，法院将依法审理。”

中国领事馆在8月20日发了一份仅有中文的声明。邵的一位斯坦福同学在为要求释放邵裘德的一个组织作调研时，偶然从因特网上看到这份声明，然后请人将它译成了英文。

中国领事馆的对外发言人雷宏(音)确认了英文译文的准确性，并说领馆在上网发布此声明时因疏忽而没有同时发布官方的英文版本。

邵目前被关在上海青浦监狱，当获知中国领馆的声明后通过其家属对声明作了回音。他说“撇开面子上的外交辞令，这份声明也许传递着上海高院的一个非常不寻常的信息，也就是上海高院要我向他们再次提起申诉。”

他还说，“我不知道现在去做是不是明智，但这份声明却是从运动发起以来中国政府的第一个官方回复。”

康原，一个旧金山的商务顾问和为释放中国的思想犯而四处奔波的人权活动家，说正当邵的支持者们正同中国的司法系统作正面斗争转向寻求以健康原因将其释放的时刻，出现了这个进展。

最近几个月邵感到“头部剧痛”，监狱的医务室无法治疗，负责争取使邵获释的，一位在洛杉矶的公司经理胡佛透露说。

“从政治途径和法律途径二方面同时努力是很重要的，”康原说：“他们之间比不互斥，求得实际上可以特殊情况为由提前获释，并且仍可尝试在上海的法院证明无辜。”